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本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不再适合作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和《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4.5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有权决定自行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召集人委托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召集人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本次大会召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发布召开本次大会公告、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发布表决结果公告等。

2、会议召集通知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召集通知：

(1)通知方式：公告

(2)通知时间：公告 15 日，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按照本公告所载明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规定地点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召集人代理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5 楼

电话：15067169547

联系人：金莲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有如下两个议案，详见附件一：

1、《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相关议案的说明》。该附件四构成本次大会议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即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ulX-zxXd9jnyvgdlCOB3Q 密码：3ooc)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投票，应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随同表决票一同邮寄送达至本公告指定送达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代理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可授权代表参与计票监督，如基金托管人未参与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表决时间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5 月 30 日 17:00 以后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代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召集人代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本次大会方可举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决议的披露

本次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召集人代理人发布公告或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当事人。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2/3(含 2/3)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4.5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召集人代理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金莲

联系电话：15067169547

3、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4、公证机关：杭州市西湖公证处

联系人：于恩惠

联系电话：0571-8839836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召集人代理人进行咨询。

3、如本次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相关规定，召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附件一：《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大会召集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相关议案的说明》

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召集人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54.5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终止《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2、同意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组成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即原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并由清算小组聘用必要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必要工作人员，并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相关服务费、审计费等。

3、同意选举陈贤德、李宝兰、张磊共计三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清算小组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负责向托管人、行管服务机构签发划款指令支付由本议案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清算分配款项等，具体金额以清算报告为准。划款指令的授权和签发需由上述三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签字，其余具体操作事项可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各方协商后执行。

4、因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意不再支付其管理人费用及基金业绩报酬，此处管理人费用及基金业绩报酬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付未付管理费或针对基金超过年化 8%收益的部分原本需计提 10%的业绩报酬。

5、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基金清算完成前，除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行决议，托管银行应暂停对外支付费用和结算款项。

6、同意基金清算财产清算安排以附件四《关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相关议案的说明》中载明的为准，如该安排与《基金合同》冲突的，以附件四《关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相关议案的说明》为准；未载明事项仍以《基金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54.5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及召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登报费等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出，并由清算小组在首次分配时予以支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含附件四)			
《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 / 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相关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系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的基金管理人，鉴于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法履行其基金管理人之义务且处于持续失能状态。

2、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合同》的约定，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4.5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翔石新机遇泛股权 FOF 私募基金一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召开本次大会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清算小组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本次议案及相关说明进行基金清算工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和终止”之(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5、本基金未能在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的；

6、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如有)；

7、基金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

8、本基金触发本合同约定止损机制(如有)，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或综合服务商承接的；

10、其他非因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决定提前终止；

11、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应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关于合同终止及基金清算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后，自通过之日起下一日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由于基金管理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无法正常履行其管理人职责和义务，清算小组成员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即原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现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八章“本金及收益的分配”中列明的分配方案进行资产分配。但是，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将不再支付，该部分金额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比例，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所有。

(四)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本基金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披露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签字、托管人盖章的清算报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

若本基金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基金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因二次清算造成的基金清算财产的延期支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清算小组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

以上公告内容及其印证资料由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提供，不代表本报立场。我报不对上述内容及所造成的影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1 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58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宜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事宜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337,205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98%(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670,633,576 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 232,016,569.07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69.52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东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程继光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3210820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02
注册资本	1,304,529,290 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才学
实际控制人	杨才学
董事会秘书	魏万炜
联系电话	0724-87066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新洋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新洋丰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杭立俊、张尔珺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推荐的保荐工作。2021 年 1 月，原尽职推荐保荐代表人张尔珺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尽职推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继光接替张尔珺对尚未完结的尽职推荐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持续督导期间，由保荐代表人杭立俊、程继光履行相应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新洋丰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新洋丰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8、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定期培训，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及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1 年 1 月，原尽职推荐保荐代表人张尔珺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尽职推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继光接替张尔珺对尚未完结的尽职推荐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新洋丰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新洋丰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新洋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新洋丰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新洋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新洋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保荐代表人签名：杭立俊　　程继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洋丰
保荐代表人姓名：杭立俊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继光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服装、洋丰集团及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新洋丰肥业	其他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控股股东洋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关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2.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关连人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关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4.本公司子公司雇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及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5.本公司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6.本公司进及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7.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3年08月23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已进入上市公司。除承诺取将相应矿权注入上市公司因